

申請專供氟氯碳化物、三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海龍替代用途之化學品國內無產製證明

- 一、 申請事項編號：30401
- 二、 辦理天數：全無紙化申辦4天、紙本申辦6天。
- 三、 核發有效期限：發文後一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，方得適用本證明，且不得展延。
- 四、 拆解分批進口組裝：可拆解分批進口組裝。
- 五、 允許數量分批進口：一證一用。
- 六、 納稅辦法：51。
- 七、 稅則增註：2908。
- 八、 申請書編號：Y323 與 M319。
- 九、 所需文件名稱、數量與檢附方式：

	文件名稱及數量	可檢附方式(擇一)
1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乙份	(1)紙本文件 (2)上傳檔案 (3)機關驗證
2	型錄或使用說明書乙份	(1)紙本文件 (2)上傳檔案
3	貨品用途說明書乙份	(1)紙本文件 (2)上傳檔案
4	輸入貨品之進口證明文件(請於下列文件擇一檢附：信用狀、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、購置證明文件)	(1)紙本文件 (2)上傳檔案

- 十、 文件檢附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1. 紙本文件：影本
2. 上傳檔案：可附掃描圖檔(tif.bmp.gif.jpg.png)及文書檔案(doc.ppt.xls.pdf)
3. 機關驗證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可由系統自動驗證

十一、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 29 章增註 8 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用途說明：廠商自行填寫。

十三、便捷貿 e 網申請事項。

十四、免稅對象：經核准之申請人或租賃公司(即報單之納稅義務人)。

十五、文件類別：減免關稅。

十六、單證比對欄位：統一編號、簽證核准文號、簽證核准項次、CCCCode、英文貨品名稱、單位、數量、納稅辦法與稅則增註。

十七、通關方式：原則 C1 通關，但通關方式仍由海關認定之。

十八、以上資訊若有異動，以產業發展署與海關認定為準。